**《绿色票据认定指南》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来源

《绿色票据认定指南》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盟浪）负责牵头起草，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央财大）、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深圳标准院）、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以下简称深圳绿金协）、盈科票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票据）、中财绿指（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绿指）、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共同参与制定。

## （二）立项背景与必要性

本标准通过定义绿色票据，提出绿色票据认定应遵循的标准与流程，旨在进一步规范绿色票据的认定与管理，更好发挥供应链带动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助力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落实国家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绿色票据是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内容，具有支付、结算、信用、融资、交易和投资等多重功能，同时还是商业银行调节绿色信贷规模和资金最灵活、最有力的工具，也是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再贴现的重要载体。发展绿色票据业务，能够切实提升货币政策资金支持绿色实体效能，撬动社会资本加速流向绿色产业，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是有效推动绿色供应链发展。**供应链票据具有可拆分、可转让的特点，能够帮助企业减少应收账款、实现快速融资，并且通过传递核心企业的优质信用，帮助中小企业以较低利率进行融资。供应链票据的绿色化，有助于改善供应链上下游绿色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应收应付款矛盾，提升绿色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票据市场，进一步推动绿色供应链发展。

**三是精准赋能中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票据是最能满足中小微企业短期、高频、小额融资需求的金融工具。发展绿色票据业务，将进一步提高绿色金融体系在中小微企业的渗透率，盘活绿色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满足企业的短期融资需求，同时优化中小微企业财务报表，进一步激发中小微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内生驱动力，提升绿色产业的活力和效率。

**四是尽快补齐绿色票据发展短板。**当前，我国绿色票据发展缺乏清晰的绿色票据定义和评价标准，以及权威的认定机制和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存在“漂绿”等绿色风险。2018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绿色金融标准化工作组，旨在加快制定国内统一、国际接轨的绿色金融标准，更好地规范国内绿色金融市场发展。因此，明确绿色票据定义，规范绿色票据认定规则和认定流程，有助于切实完善落实绿色金融标准体系，补齐绿色票据发展短板。

**五是助力深圳发展绿色金融。**深圳产业结构总体偏轻，支撑绿色金融发展的新能源、CCUS等传统项目数量偏少，但深圳产业链条核心企业数量多，产业链条幅射范围广，因此，发展绿色票据有助于发挥深圳产业结构特色优势，促进深圳绿色金融发展，同时树立深圳绿色金融服务全国的形象。

# 二、编制过程与思路

## （一）编制过程

前期实践：2018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设立首批规模10亿元的“绿票通”专项再贴现额度，牵头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负责为符合“绿票通”业务条件的“绿色企业”和票据的绿色属性提供认定服务。

基础研究：2021年起，牵头起草单位与中央财大等其他起草单位开展绿色票据评价标准和实施路径的基础研究，结合各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绿色票据在深圳的实施路径，并组织多次交流会。

市场调研：2022年3月30日，牵头起草单位联合盈科票据开展票据市场调研活动，探讨绿色票据业务。

工具开发：2022年4月，牵头起草单位开展绿色票据智能识别工具研发立项。

邀请编制：2022年4月-7月，牵头起草单位与有意向参与绿色票据认定标准编制的相关单位召开六次内部交流会，明确参编意向，交流标准意见，成立编制项目组。

立项论证：2022年7月7日，项目组组织召开《绿色票据认定指南》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论证会，与会5位专家一致同意立项。

立项批准：2022年7月12日，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批准《绿色票据认定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编制草案：2022年7月27日，项目组编制形成《绿色票据认定指南（草案）》文本。

草案论证：2022年7月29日，项目组召开《绿色票据认定指南（草案）》专家研讨会，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标准监管部门、近30家银行代表、近20家财务公司代表线上线下参会并提出修订意见。

形成征求意见稿：2022年8月5日，项目组根据专家研讨会提出的建议，修订完成《绿色票据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提交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审议。

## （二）编制原则

根据对票据及其他绿色金融标准的分析，结合票据业务特点及发展绿色票据的意义，明确以下四项绿色票据认定原则：

**1. 可识别。**一方面，准确识别“绿色”，有效防范“漂绿”、“洗绿”风险，确保绿色票据的支持对象与绿色金融应用目标、绿色产业发展方向相一致。另一方面，优化现行识别认定方法，解决传统评价方法中数据难获取、信息更新滞后、评价方法专业性要求过高等痛难点问题，兼顾绿色票据识别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2. 可操作。**基于票据市场规模化、电子化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金融机构业务场景和企业票据需求，制定可操作、好操作、易操作的绿色票据认定指南，有效支撑标准的落地应用和普遍推广，创新赋能票据市场的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扩大绿色金融的覆盖范围。

**3. 可流转。**相较于其他金融产品，票据具有流转速度快、融资效率高的特性，近年来，随着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票据市场进一步呈现出电子化、等分化的新趋势，绿色票据认定指南的制定不应影响票据本身方便快捷的流转特性及其在快速融资、便捷融资等方面的天然优势。

**4. 可推广。**绿色票据认定指南的制定和应用应有助于绿色产业的深化发展，考虑到绿色票据业务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标准本身应满足广泛应用、普遍适用的要求，真正弥补当前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对中小微企业支持不足的问题，推动绿色供应链的发展。

## （三）编制思路

### 1. 创新建立包容、灵活的绿色票据分级标准

票据业务环节多样、贸易背景和参与主体复杂，且具有“短、频、快”的特点，对绿色票据认定标准的可行性、适用性提出很高要求。实践经验表明，绿色票据的识别主要涉及出票、贴现两个业务环节以及交易主体、交易标的贸易背景两个“绿色”要素。

因此，考虑到当前绿色票据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基于可操作、可推广的原则，本标准提出建立五个绿色票据等级，首先对不同业务环节的不同交易要素进行“绿色”属性识别，然后基于不同环节和不同要素“绿色”属性的组合，形成多种绿色票据认定情景，以满足不同利益相关方和监管部门对发展和监管绿色票据业务的需求。五级绿色票据分别为：

* “G1级绿色票据”。满足出票或贴现“单环节”、主体或贸易背景“单要素”的绿色属性要求，形成4种绿色票据情景。其绿色程度最浅、但适用性最广，最有利于绿色票据业务的推广应用；
* “G2级绿色票据”。满足出票和贴现“双环节”、主体或贸易背景“单要素”的绿色属性要求，形成4种绿色票据情景。其绿色程度次浅，能够确保票据业务的前端和后端均具备“绿色”属性；
* “G3级绿色票据”。满足出票或贴现“单环节”、主体和贸易背景“双要素”的绿色属性要求，涵盖2种绿色票据情景。其绿色程度中等，既兼顾了绿色票据的适用性，又兼顾了绿色票据识别的严格性；
* “G4级绿色票据”。满足出票和贴现“双环节”、主体和贸易背景“双要素”的绿色属性要求，涵盖1种绿色票据情景。其绿色程度较深，能够有效识别和支持绿色企业的绿色贸易活动，但实践中符合此类要求的绿色票据数量较少，市场应用前景较弱；
* “G5级绿色票据”。满足出票、转让和贴现“多环节、双要素”的绿色属性要求，涵盖1种绿色票据情景。其绿色程度最深，从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对绿色票据进行识别认定，但实践中符合此类要求的绿色票据数量最少，市场应用前景最弱。

### 2. 创新建立基于绿色经营活动的绿色主体认定标准

从绿色信贷的绿色认定实践来看，目前对于绿色主体的认定方式主要要求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企业有绿色经营活动，二是企业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的绿色收入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以上，通常要求是50%以上。但这种认定方式所需材料多、量化计算复杂、认定流程长，难以适应票据业务“期限短、流转频繁、融资快”的特点，不利于绿色票据的推广应用和规模化发展。

基于此，本标准创新性地提出基于绿色经营活动的绿色主体认定规则，主要考量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与现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发〔2021〕96号）等国家绿色标准的符合程度，在充分遵循、衔接现有绿色金融标准有关要求的同时，满足绿色票据业务智能化、线上化的需求，有效提高绿色票据识别和认定的工作效率，提升绿色票据认定标准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 3. 支持引入绿色票据识别认定第三方机构与智能化系统

实践经验表明，绿色票据缺乏明确的政策指引，认定专业性强、难度大，导致商业银行推动绿色票据业务的积极性不高，难以发挥人民银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

因此，本标准充分考虑绿色票据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充分调研、吸取金融机构绿色票据业务开展经验的基础上，支持引入绿色票据识别认定第三方机构，一方面，充分依托专业机构对于“绿色”领域的识别能力，提高绿色票据识别认定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另一方面，支持引入第三方绿色票据智能识别系统，推动实现绿色票据认定完全公开化、智能化和线上化，提高绿色票据识别认定的便捷程度和效率，以科技赋能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 三、标准制定依据

## （一）绿色票据定义

当前，国内外尚没有针对“绿色票据”的定义。从国家顶层设计来看，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于2016年8月联合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对绿色金融进行了明确定义。因此，本标准参照顶层设计文件中对于绿色金融的定义，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基础上，提出绿色票据的定义，是指票据当事人在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中签发、取得、转让的商业汇票，分为绿色银行汇票和绿色商业汇票。

## （二）绿色票据认定条件

### 1. 认定要素

从业务环节上看，在票据签发出票环节，银行作为出票人或结算行，可对企业开票资格及交易背景进行审查；在票据贴现环节，贴现行可对贴现人及其与前手的交易背景进行审查。因此，制定出票、贴现环节的绿色票据识别认定标准具备可操作性。此外，基于票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本标准进一步考虑背书环节的绿色属性认定。

从交易要素上看，票据业务对于中小微企业的支持作用最为显著，从主体角度制定绿色标准，能够准确识别绿色中小微企业，实现货币政策支持精准“滴灌”，有效解决现阶段绿色金融体系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广度不足的问题。同时，票据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形成，从贸易背景识别票据的绿色属性，能够提升绿色项目、产品、服务的支付效率，切实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

### 2. 绿色标准

票据交易标的包括产品、项目、服务等层级，绿色票据认定指南的制定需要充分结合现行绿色金融、绿色项目/产品等层面的标准内容。

在总体要求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票交所再贴现模块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7﹞216号）要求“绿色票据标准比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相关规定执行。”2021年4月，央行、发改委、证监会三部门进一步更新印发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绿色票据交易标的更为具体，超出项目的范围。

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进一步厘清了绿色产业和项目边界，覆盖范围最广、涉及种类最多、产品认证细节最为详细，为修订和统一完善绿色金融标准提供了基础，更符合绿色票据的识别和认定要求。

因此，本标准同时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发〔2021〕96号）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为绿色票据认定的主要依据。此外，为加强地方绿色票据业务的规模化发展，本标准也将地方绿色产业目录作为绿色票据认定的依据之一。

# 四、国内外绿色票据发展现状

当前，不同地区、不同金融机构已经开展绿色票据业务有关实践。2018年3月，人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首先对绿色票据再贴现给予专项额度，引导票据资金投向石油石化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2018年6月，人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制定“绿色票据直通车”实施意见，对经银行机构推荐并纳入重点支持名单的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在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中签发、收受、转让的商业汇票，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2018年10月，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推出“绿票通”再贴现工具，给予绿色票据再贴现专项额度，构建绿色企业白名单，对白名单内的企业办理绿色再贴现，截至2021年底再贴现规模近百亿元。江西省发布了首个绿色票据相关政策，2020年3月，江西省金融学会印发《江西省绿色票据认定和管理指引（试行）》，2020年4月，人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印发了《关于运用再贴现工具支持绿色票据发展的通知》，文件均聚焦于绿色票据认定标准及流程，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当地发展绿色票据业务的重难点之一。但全国尚未有绿色票据认定的公开标准可以参考和引用。

# 五、先进性说明

2018年9月，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了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制定了构建统一完备高质量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工作目标，并设立了多个绿色金融产品标准小组，各项前期研究工作稳步推进。2019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正式启动绿色票据标准的研究工作，并将“绿色票据标准”纳入国家绿色金融标准化工程，持续推进绿色票据标准化工作。作为我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江西、广州等地均在积极探索绿色票据认定标准，出台相关制度文件，但尚未形成技术标准，且在深圳市的适用性有待商榷。因此，《绿色票据认定指南》的出台，有望成为我国首个针对“绿色票据”识别和认定的技术标准文件。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